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持續關連交易： 二月客輪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客輪公司將使用標的客輪營運客輪。

上市規則涵義

客輪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由於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的預期總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海通船務(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與九洲船務(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過往客輪租賃協議。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客輪公司將使用標的客輪營運客輪。

二月客輪租賃協議

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客輪公司(作為標的客輪之承租人)；及
 (ii) 九洲船務(作為標的客輪之出租人)

客輪公司為中國法律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權益。鑒於本集團控制客輪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因此客輪公司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客輪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602,5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0%。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客輪公司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船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洲船務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港澳航線旅客運輸；九洲港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運輸；旅遊景區內客運；船上食品零售、餐飲服務、工藝品零售及發佈廣告；海洋海島觀光服務等。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擁有九洲船務超過30%權益，故九洲船務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租賃費用： 有關標的客輪之租賃，客輪公司同意每月付予九洲船務月度租賃費用人民幣605,000元(包含增值稅)。客輪公司每月的租賃費用應於次月第10日至第15日期間內結清。

訂約方之責任：

- (i) 客輪公司將：
 - a) 有權就其業務需要調動標的客輪；
 - b) 有權獲得營運客輪所有所得款項；
 - c) 負責燃油費、票務代理之代理費及碼頭服務費；及
 - d) 負責為客輪船員提供膳食及岸上住宿；及
- (ii) 九洲船務將負責：
 - a) 從有關當局取得營運客輪之許可及相關文件；
 - b) 客輪船員在標的客輪之工作及相關人員費用，包括工資、社會保險、公積金、保險及其他開支；
 - c) 標的客輪之保修費及保險費；
 - d) 標的客輪之安全管理；及
 - e) 確保標的客輪之客輪船員遵循客輪公司之管理。

歷史交易金額

有見海通船務營運若干客輪航線之部分客輪執照預計到期，海通船務計劃從九洲船務租賃數艘客輪以繼續其客輪航線營運。由於九洲船務仍在建造部分客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就租賃一艘客輪訂立四份個別的每月客輪租賃協議(此等客輪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訂約方之責任及租賃費用之計算，與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即過往客輪租賃協議)。根據過往客輪租賃協議，海通船務應付租賃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四艘客輪，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四艘客輪經營若干客輪航線。根據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關海通船務向九洲船務應付租賃費用之最大總年度上限(連同於過往客輪租賃協議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應付租賃費用)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人民幣8.1百萬元。

過往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之客輪租賃安排之性質為一項先導計劃，以評估該租賃安排對若干客輪航線營運的需求及影響。

年度上限

根據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關客輪公司向九洲船務應付租賃費用之最大總年度上限(連同於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部分應付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預期最大年度上限；及

- (ii) 客輪公司根據二月客輪租賃協議應付之每月租賃費用，該費用乃參考向客輪公司租賃標的客輪所涉及之費用而釐定。

訂立二月客輪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海通船務及客輪公司透過經營由海通船務及客輪公司擁有的客輪，提供客輪服務，包括若干客輪航線及營運客輪。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國內水路運輸公司的股權須由中方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並生效之國內水路運輸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倘中國水路運輸經營者未能滿足需求時，經營水路運輸的許可證(包括營運客輪航線)才可授予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由於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兩者均並非被視為中方。因此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難於為其客輪營運申請新執照或重續現有執照。預期目前由海通船務及客輪公司經營的部分客輪各自的執照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半年到期，若重續該等執照不被允許，海通船務及客輪公司將很難營運該等客輪。因此，為繼續及維持其提供客輪服務的主要業務，並把握港珠澳大橋開通而帶來的旅遊業機遇，客輪公司必須租賃九洲船務(作為國內水路運輸公司，其客輪持有客輪航線營運的必需執照)標的客輪以經營營運客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乃經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三大業務板塊。

客輪公司及九洲船務之資料

客輪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九洲船務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港澳航線旅客運輸；九洲港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運輸；旅遊景區內客運；船上食品零售、餐飲服務、工藝品零售及發佈廣告；海洋海島觀光服務等。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二月客輪租賃協議－訂約方」一段所闡釋，客輪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由於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的預期總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超過0.1%但低於5%(過往客輪租賃協議所得款項並無合併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預期總年度上限，原因為過往客輪租賃協議僅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且金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客輪公司董事會主席，故彼等於批准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營運客輪」	指	客輪公司進行沿珠江口及萬山群島水域的陸地至海島及海島間乘客海上交通及旅客海上運輸(包括日間及晚間服務)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船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內資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九洲船務」	指	珠海九洲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之珠海九洲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客輪租賃協議」	指	期限分別為(i)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ii)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ii)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iv)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客輪租賃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客輪」	指	「尋仙6」輪，根據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將予租賃之標的事項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